

##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定價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p> <p>(二) 參考價格：</p> <p>1. 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定價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p> <p>(二) 參考價格：</p> <p>1. 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因應戰略新板興櫃股票之交易方式係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上櫃等價成交系統，與原興櫃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第四目之1規定，有關興櫃股票參考價格計算，增訂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p>

<p>2.興櫃股票公司 以下列二基準 計算價格較高 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三 十個營業日 <u>普通股收盤</u> <u>價簡單算術</u> <u>平均數</u>或興 櫃股票電腦 議價點選系 統內該興櫃 股票普通股 之每一營業 日成交金額 之總和除以 每一營業日 成交股數之 總和計算， 並扣除無償 配股除權及 配息，暨加 回減資反除 權後之股 價。</p> <p>(2)定價日前最 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 務報告顯示 之每股淨 值。</p> <p>3.未上市(櫃)或 未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以定價日 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 告顯示之每股 淨值。</p> <p>4.交換公司債： (1)交換標的股 票屬上市 (櫃)者，</p>	<p>2.興櫃股票公司 以下列二基準 計算價格較高 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三 十個營業日 興櫃股票電 腦議價點選 系統內該興 櫃股票普通 股之每一營 業日成交金 額之總和除 以每一營業 日成交股數 之總和計 算，並扣除 無償配股除 權及配息， 暨加回減資 反除權後之 股價。</p> <p>(2)定價日前最 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 務報告顯示 之每股淨 值。</p> <p>3.未上市(櫃)或 未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以定價日 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 告顯示之每股 淨值。</p> <p>4.交換公司債： (1)交換標的股 票屬上市 (櫃)者， 以定價日前 一、三或五 個營業日擇</p>	
--	--	--

以前五日擇換普盤價術扣除資後之定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配息，並加回減資後之股者定之。

(2) 交換標的股  
票屬興櫃  
者，以定價  
日前三十個  
營業日普通  
股收盤價簡  
單算術平均  
數或興櫃股  
票電腦議價  
點選系統內  
交換標的股  
票普通股之  
每一營業日  
成交金額之  
總和除以每  
一營業日之  
總和計算，  
並扣除無償  
配及加回減  
資後之股  
者定之。

一計算交換  
標的股票普  
通股收盤價  
之簡單算術  
平均數扣除  
無償配息，  
權及配息，  
並加回減資  
反除權後之  
股價，及定  
價日前三十  
個營業日普  
通股收盤價  
簡單算術平  
均數扣除無  
償配息，並  
加回減資反  
除權後之股  
者定之。

(2) 交換標的股  
票屬興櫃  
者，以定價  
日前三十個  
營業日興櫃  
股票電腦議  
價點選系統  
內交換標的  
股票普通股  
之每一營業  
日成交金額  
之和除以每  
一營業日之  
成交股數之  
總和計算，  
並扣除無償  
配息，暨加  
回減資後之  
股價，及最近  
期會計師或  
查核簽證或

<p>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3) 交換標的股票屬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日前洽請專家就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表示意見。</p> <p>(三) 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p> <p>(四) 策略性投資人：指為提高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p>	<p>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3) 交換標的股票屬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日前洽請專家就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表示意見。</p> <p>(三) 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p> <p>(四) 策略性投資人：指為提高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p>	
--	--	--

<p>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p> <p>(五)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六) 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七) 獨立專家：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且不得與公開發行公司或應募人為關係人。</p>	<p>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p> <p>(五)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六) 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七) 獨立專家：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且不得與公開發行公司或應募人為關係人。</p>	
<p>四、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得依同條第三項經董事會決議外，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下列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p> <p>(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1. 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應募人擬以</p>	<p>四、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得依同條第三項經董事會決議外，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下列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p> <p>(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1. 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應募人擬以</p>	<p>按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及對經營權之影響，凡辦理私募案件涉及經營權變動者，均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俾供股東會充分討論，現行第三項僅規定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異動者，惟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引進投資人之對象包含所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應募人（不限策略性投資人），又辦理私募後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期限原規範並未明</p>

<p>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p> <p>2. 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應載明私募條件、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並綜合說明其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私募特別股者，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p> <p>3. 所訂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p>	<p>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p> <p>2. 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應載明私募條件、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並綜合說明其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私募特別股者，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p> <p>3. 所訂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p>	<p>定，為臻明確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三項。</p>
--	--	---------------------------------

<p>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等)。</p> <p>4.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p> <p>5.股東會不得將私募訂價成數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p> <p>(二)特定人選擇方式：</p> <p>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p>	<p>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等)。</p> <p>4.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p> <p>5.股東會不得將私募訂價成數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p> <p>(二)特定人選擇方式：</p> <p>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p>	
---	---	--

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所訂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3. 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所訂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3. 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p>4.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中，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p> <p>董事會決議辦理<u>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u>，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p> <p>前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及公司網址。</p>	<p>4.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中，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p> <p>董事會決議辦理<u>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u>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p> <p>前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及公司網址。</p>	
--	---	--